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辦理 109 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一、目的

在不影響年度預算前提下，協助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含代徵人，以下同)，紓解民困，爰訂定本措施。

二、依據

(一)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三、適用稅目

本市 109 年娛樂稅(不含臨時公演)、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適用對象

於各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經確診或被隔離、檢疫，致不能繳清稅捐者。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納稅義務人僅得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擇一適用。本處受理申請後，得就每張繳款書應納稅額，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 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每張繳款書應納稅額 (單位:新臺幣)	得延(分)期期限(數)	
	延期	分期
未達20萬元	1至2個月	2至3期
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至3個月	2至4期
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1至4個月	2至5期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至5個月	2至6期
1,000萬元以上	1至6個月	2至7期

(二) 地價稅

視疫情影響再行研議增訂。

六、申請方式及文件

納稅義務人應於各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通知書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傳真向本處各分處或利用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申請。如經確診或被隔離、檢疫，致不能如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七、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娛樂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200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每期稅額不得低於300元，亦

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八、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處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九、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營利事業應納之娛樂稅(不含臨時公演)、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延、分期繳納事宜，將俟中央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相關事項辦法發布後，再行另訂之。

十一、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處理措施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並依中央發布之最新規定，滾動檢討修正。